

兴宁市医疗保障局

兴医保函〔2026〕3号

转发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 放射检查、体被系统和中医类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转发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放射检查、体被系统和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梅市医保函〔2026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工作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，落实好费用清单、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，确保2026年1月30日起落地执行。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医药服务管理股反映。

附件：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部分放射检查、体被系统和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

兴宁市医疗保障局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印发